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董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一致：同意续聘蒋仁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续聘余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陈渝峰先生、余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续聘蒋喜生先生、张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；同意聘任李振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袁林、章新蓉、刘保奎

2015年8月19日